

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模板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保证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 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 执行本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乡镇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的行政工作。落实本乡镇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提供符合当地实际和群众需求的公共服务。

(四) 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

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五)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六)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七) 加强平安建设工作，依托村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各项工作，推进网格标准化建设，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加强法制宣传，调解民事纠纷，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做好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八) 推进基层民主，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建设，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农村村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公民财产和各类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构建农村和谐社会。

(九) 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物办公室（挂平安建设办公室牌子）、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挂综合行政执法队牌子）。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党群服务中心（矛盾调解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个，具体包括：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部门本级、安泽县冀氏镇财政所。

三、2022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全面推进的一年，是新一届村“两委”班子起步之年，也是我镇加快转型跨越发展的关键一年。我镇将立足长远、放眼未来，脚踏实地、着眼当下，确保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聚力产业项目发展，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1、全力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安泽优品超市、各类互联网平台为我们农产品销售提供了便捷、快速、高效的销售渠道，各村要抓住机遇，通过产品销售倒逼产业调整，提前研究、提前谋划，结合农产品销售情况，以销定产，找准适合村级发展的产业。在巩固现有玉露香梨、芦笋、粗布等产业的基础上，利用集体土地、流转土地或者带动群众种植、集

体回收的方式，进一步扩大油葵、花椒、谷子、红薯、花生等种植面积，确保今年每个村都有特色产业、富民产业、主导产业，实现“一村一品”。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推动村域联合发展，在326省道沿线区位优势好的村发展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对接安泽优品超市，整合全镇农特产品，车间加工，统一销售，用好“荀梦”品牌，推动产业发展规模化、品牌化。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机械化发展、新技术推广应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创造有利条件。

2、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继续实施旅游开发续建，将全镇景点纳入全县研学旅行线路，充分利用农村旅游资源，发展乡村旅游服务业，在各村打造农家乐、民宿，促进农民转移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形成集旅游观光、产业园区、农特产品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发展区域，为冀氏镇产业振兴崛起创造较好的经济基础。

3、积极培育新兴产业项目。依托我镇的煤层气资源和管道优势，继续扶持尚道、中石油、安鑫大力发展煤层气产业，努力争取实施集中“煤改气”项目。

（二）加快镇村建设步伐，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和面貌。

1、持续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巩固一批水利设施。以农

业综合开发、农村饮水、河沟整治为重点，加大水利项目建设力度。在全镇现有安全饮水工程的基础上，新建、巩固提升一批安全饮水工程，确保全镇所有自然村安全饮水实现全覆盖；做好沁河、白村河、王村河、兰村河、泗河、兰河等大小河流的疏浚、治理，以及护村坝、护地坝建设，落实“河长制”责任，强化水生态保护。改造升级镇村交通设施。大力实施农村“四好公路”建设工程，分批次对沁河沿岸9个村的60余公里村级道路进行维修改造，对路面损坏严重的进行维修，对各自然村未通水泥路的实施硬化；对横跨沁河漫水桥进行维修或重建，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方便群众出行；严格落实“路长制”，加强道路交通日常管护。加大农村住房动态保障力度，继续落实危房改造、地质灾害搬迁等政策，严格规范宅基地及农村自建房屋审批程序，确保住房安全有保障。升级全镇电力设施。随着我镇各项事业的发展，对电力需求将会出现快速增长趋势。为保障电力供应，从沿326省道各村开始对全镇所有行政村现有变压器进行扩容升级，对供电线路进行全面更换，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充足的电力能源支撑。

2、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在全镇各村推进污水、厕所、垃圾专项整治“三大革命”，进一步推动旱厕改造工作，配套修建多村联合集中化粪池；在沁河沿线新建、改建标准化污水处理厂，

配套改造村内污水管网，实现污水集中处理；继续全面推行垃圾不落地，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集中整治“脏乱差”，着力解决垃圾围村、污水乱排、家禽粪便遍地等突出问题，结合乡村治理说事议事、星级积分管理办法，各村研究制定长效保洁机制，发动村民自觉维护，推动村容村貌得到大提升、大变样；在各村建设集中式公共墓地，推动移风易俗。努力打造环境优美、设施完善、乡风文明的新农村。

3、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一是加快镇村绿化步伐，不断提升镇村品位，进一步实施镇、村道路两旁、房前屋后的绿化工程，因地制宜，宜树栽树，宜草种草，大规模开展植树造林，对326省道沿线、冀氏至李庄、兰村至马寨、南孔滩至良种场等县乡道路两侧由镇政府进行统一规划、统一栽植，对村内道路两侧、村民房前屋后，由各村自主规划、实施，确保标准统一，绘就一幅春有花、夏成荫、秋有果、冬有景的美丽画卷。二是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严格林木采伐审批程序，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毁林开荒、乱砍乱伐、野外用火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采取联合执法，加大还林复绿力度。

(三) 不断提高社会事业水平，主动顺应群众需求和期盼。

1、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努力整改提高，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持续加强“三支队伍”管理。严格落实过渡时期帮扶力量不减，全面加强驻村帮扶工作，严格落实“四个不减”“五天四夜”驻村要求；提升驻村工作队驻村工作生活条件，保障用电、取暖安全；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全面提升“三支队伍”素质、能力和责任。**不断强化返贫监测预警。**要继续跟踪已脱贫农户和边缘户，巩固帮扶措施，防止返贫现象发生，及时跟进帮扶，落实各项社会保障制度，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避免返贫、致贫现象发生。**持续提升已脱贫人口收入。**做好产业和就业帮扶衔接，加快“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步伐，精准开展实用技能培训，全力促进脱贫劳动力充分稳定就业。改进帮扶方式方法，采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机制，推动贫困群众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增收致富，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这篇大文章，接续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2、推动文教卫体全面发展。教育上：加快对冀氏中心校各小学的撤并重组进度，整合优势资源，提升教育水平；进一步提升冀氏小学、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水平；继续实施好农村教育“两免一补”“住宿生交通补助”等教育惠民工程。卫生上：坚持疫情防控常态化，实现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全覆盖；加强农村基层卫生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普及全民卫生知识，倡导和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彻底根治农村脏、乱、差等不良卫生习惯，营造良好的卫生环境。加大新农合宣传力度，持续推动新农合扩面工作，提高参合率。**文化体育上：**继续完善镇村文化活动场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农村文化教育体育事业，丰富农民文化体育活动，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以健身为主的各类农民健身活动，倡导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社会保障上：**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抓好低保、五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及时救助，继续扩大日间照料覆盖面，提高农村养老助老能力。

(四) 全力加快社会治理步伐，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1、切实提高综治管理水平。坚持将网格化管理作为提升社会综合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不断优化网格设置，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群众水平，为全镇营造一个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打造独具特色的社会治理格局，为加快建设“平安冀氏”提供坚实保障。

2、全面推进乡村治理。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参与乡村治理，坚持“三治融合”，积极探索完善乡村治理模式，持续用好说事议事、星级积分管理办法，不断提高乡村治理能力与治理效果，提升群众满意度。

3、全面筑牢安全稳定根基。安全生产工作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三管三必须”；不断提高群众安全意识，营造人人参与、人人都是“吹哨人”的浓厚氛围；常态化开展建筑领域、消防领域、地质灾害、火灾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努力实现本质安全。护林防火工作中，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全面压实责任，坚持领导包村、干部包片、小组长包户，落实包山头、包地头、包坟头“三包”责任制，盯住“五头”、看好“五口”、巡查“五边”；持续加大宣传力度，打造全民森林防火工作氛围；强化队伍建设，配齐配强瞭望员、检查员、巡查员、应急队员，配合森防驻防分队，加强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紧盯三个重点，强化重点人员管控，加强重点地区排查，严格重点时段巡查、检查；强化应急值守，坚持24小时带班值班制度，确保全镇不发生一起火情。

安全维稳工作中，努力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渠道，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信访接待、干部代访等制度；坚持社会矛盾定期排查化解机制，最大限度地做好稳控工作，以优质周到的服务，让基层满意，让群众满意。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 十、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一、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 十二、2022 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2022 部门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91.7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86.48 万元，减少 12.75%。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591.7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591.75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91.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6.48 万元，减少 12.75%。主要原因是本年村级运转项目经费未纳入到年初预算。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

(二) 支出预算总计 591.7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89.3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7.23 万元，增长 13.2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工资及公用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0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5 万元，增长 48.9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工资及公用经费增加。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6.5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43 万元，减少 17.26%。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缴费金额增加及人员调动。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8.9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8.9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功能科目调整到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3.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51.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54 万元，减少 21.7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提高，公用经费增加，而冬季取暖费调整到项目预算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39.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7.02 万元，减少 54.40%。主要原因是本年村级运转项目经费未纳入到年初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591.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1.7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591.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1.77 万元，占 76.34%；项目支出 139.98 万元，占 23.6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91.7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6.48 万元，减少 12.75%。主要原因是本年村级运转项目经费未纳入到年初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91.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6.48 万元，减少 12.75%。主要原因是本年村级运转项目经费未纳入到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451.7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94.6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

(二) 公用经费 57.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主要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6.47%；公务接待费支出3.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3.5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相比未变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4.8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相比未变动。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相比未变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7万元，主要原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53.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88万元，增长17.4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动公用经费增加。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2022年度我部门无必须采购项目安排。

十一、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9.98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2、房屋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部门房屋面积2692.75平方米，价值302.33万元，其中：冀氏镇人民政府房屋面积：2440.75平方米，价值243.21万元。冀氏镇财政所房屋面积：252平方米，价值59.12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部门通用设备152件，价值163.24万元；专用设备4件，价值15.97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

物625件，价值38.87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参考模板，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

（一）政府债券公开

1. 一般债券公开

（1）上年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无

（2）上年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无

2. 专项债券公开

（1）上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我部门未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上年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无

（3）上年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无

（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做好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要求，并结合我部门工作实际，经《安泽县财政局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工作的复函》批复，印发《安泽县冀氏镇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三) 其他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

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十、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